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7日及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暫停買賣；(iii)關聯方資金往來；(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顧問；(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及(vi)復牌指引。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關聯方資金往來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如下：

(a) 獨立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8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該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以就關聯方資金往來進行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顧問已獲委聘就調查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調查委員會正著手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進行調查。於本公告日期，調查已開展且仍在進行中。

(b)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於審核過程中發現關聯方資金往來，故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的相關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公司未接受羅兵咸永道就關聯方資金往來及相關獨立調查提議的額外審核費用報價，為推進2024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及避免進一步不必要的延誤，本公司建議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同意並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5年5月26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本公司會竭力聘請本公司新核數師，及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盡快公佈2024年全年業績及寄發2024年年報。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新核數師的委任、2024年全年業績的刊發日期及2024年年報的寄發日期。

(c) 內部監控審查

本公司正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審閱及考慮潛在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工作範疇。

業務營運最新情況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相關增值服務及開發商相關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